

征 地 告 知 书

[2018]第 11 号

何庄村：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为实施平顶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6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 基础设施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东至北澧村土地，南至何庄村土地及已征国有土地，西至姬庄村土地，北至何庄村土地。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5.6108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8560 公顷，其它农用地 0.1183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6365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征地费用标准按照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该批拟征土地均属Ⅵ级区片，该级区片征地货币标准为 63600 元/亩，合计 95.4 万元/公顷。社保费用为 0.88 万元/亩，合 13.2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》（试行）的规定，旱地为 1.125 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1. 地上平房、砖围墙、机井、厕所、坟等，根据《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平政

[2017]33 号) 的规定标准, 据实补偿。2. 地上乔木、果树等种植树木, 按照平顶山市新城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地上附属物进行分类定补的通知(试行)》(平新管[2009]102 号) 执行。

五、安置途径: 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, 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 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区分局

2018 年 3 月 1 日

